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17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上逸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2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上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9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受友人顏毅鋒之託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000號處搭載劉泳溢，劉泳溢之妻即告訴人詹嫻玟見劉泳溢欲上車離去，為阻攔而拉住自小客車左側B柱，被告原應注意告訴人拉住其自小客車左B柱，倘逕行駕車駛離，將造成其遭拖行受傷之虞者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竟直接駕車離去，致告訴人果真遭拖行而跌倒在地，致其受有頭部擦挫傷、唇部擦挫傷、雙側手部擦挫傷、左側手肘擦挫傷、頭部擦挫傷、唇部擦挫傷、右側膝部擦挫傷、右側大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（見本院交訴卷第23頁）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至被告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另由本院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02 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07 法官 張意鈞
08 法官 林新為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鄭俊明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